

訴 願 人 ○○幼兒園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廢止設立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831018581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1 月 18 日設立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477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。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

停止營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0968500 號函復同意訴願人

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停辦，同函載明訴願人應於停辦期限屆滿前 2 個月

申請復辦，如未依規定申請延長或復辦，得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在案。嗣訴願人分別以 106 年 9 月 4 日函、108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及 108 年 8 月 2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辦，惟

均因文件缺漏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7779100 號、108 年

3月25日北市教前字第1083004589號及108年9月3日北市教前字第1083074704號函（下稱

108年9月3日函）復訴願人請備齊相關文件後再提出申請，並於108年9月3日函載明請訴

願人於108年9月30日前備齊文件申請復辦，如屆期未申請，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14條第6項規定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屆期仍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辦，乃以108年10月23日北市教前字第108310185

8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其設立許可及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，並依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，以108年10月23日北市教前字第10831018582號公告註銷訴願人之設立許可證書在案

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09年1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4日補充訴

願資料，4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至訴願人之代表人所陳明之郵政信箱（臺北市大安區郵政信箱○○號），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108年10月28日簽收在案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○君之身分證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上開郵政信箱雖非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惟送達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內容，是送達方式雖未能以法定方式為之，然應受送達人已由他法實際收受而知悉送達文書內容，應已生送達效力。經查訴願人於109年4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自承其於108年10月24日收受原處分，並主張因合夥人不配合提供復辦申請所需資料，致其無法如期遞送復辦申請，亦無法於收受原處分之30日內備妥資料提起訴願。且訴願人代表人○君之配偶○君已於108年10月28日至臺北大安郵局簽收領取原處分，是依上開事證，堪認訴願人至遲應已於108年10月28日知悉原處分。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對之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年10月29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

地

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；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月8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

蓋

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